

#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收购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2014年1月21日，经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朱绍荣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收购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该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详见公司2014年1月21日发布的2014-05号关于签署《收购框架协议》的公告。

根据该框架协议，公司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荣盛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涉及疫苗业务和资产的85%股权，以取得疫苗产品相关的资产和业务，包括正在研发及注册的水痘疫苗等所有疫苗品种的相关无形资产（商标/专利/非专利技术/研发文件档案等）；沪房地闵字（2009）第043698号《房地产权证》所涵盖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、相关生产设施/设备等有形资产。

### 二、终止本次收购的原因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框架协议后，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，对本次收购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收购框架协议的终止条款约定：“若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标的公司仍未取得水痘疫苗GMP证书，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定金，或要求继续执行本协议。”

截止本公告日，乙方仍未获得水痘疫苗生产文号和GMP证书。经双方协商，决定终止收购框架协议。

### 三、终止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上述框架协议。

### 四、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上述收购项目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收购框架协议与乙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《关于终止〈收购框架协议〉的谅解协议书》，并尽快将公司支付到甲乙双方共管账户里的5000万元定金及全部利息（利息以银行对账单为准）转回公司账户，同时将该共管账户注销。终止本次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亦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终止〈收购框架协议〉的谅解协议书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